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后，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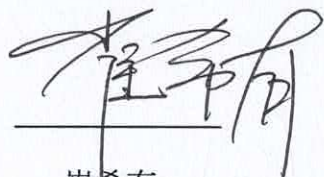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洁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希有' (Cui Xi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希有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希慧          

吴希慧

2023年1月12日